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陳秀梅

被上訴人 元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洲

被上訴人 林春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10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無庸定期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所準用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、36頁），上訴人固於同年7月8日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訴訟救助聲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
01 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
02 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2至64
03 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

08 法 官 孫曉青

09 法 官 林昌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3 書 記 官 周苡彤